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6/第 031 号

##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 QFII、RQFII，若需办理完税证明或税收减免优惠的，请将相关材料原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前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逾期将不再办理。

2. 截至本公告日，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535,759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参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实际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3,879,072,246 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5796852 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具体计算公式为：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10,006,785,436.89÷（3,881,608,005—2,535,759）=2.5796852 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本次实际派发时，因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七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本次实际派发总额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

3. 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 2,535,759 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006,785,262.74 元/3,881,608,005 股=2.5779999 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5779999元股。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1,608,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5.78元（含税），分配总额固定，共分配金额10,006,785,436.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1,608,005股扣除回购的股份2,535,759股后3,879,072,2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7968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006,785,262.74元；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881,608,005股扣除回购账户中2,535,759股后的3,879,072,2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79685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21716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



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5.1593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5796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535,759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
2. 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16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3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 2,535,759 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006,785,262.74 元 / 3,881,608,005 股 = 2.5779999 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2.5779999 元股。

##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831-3567000。

##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公告；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